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保留七(7)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實行以下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強制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本公司保留拒絕下述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倘其：(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iii)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及／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料。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pochal Freedom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時間自由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執行董事：

袁裕深先生 (主席)

劉俊先生

陳立展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展坤先生

九龍永康街18號

吳志豪先生

永康中心

陳劍輝先生

5樓D室

鍾國斌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 (i) 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增設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ii) 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在根據發行授權獲允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

發行授權允許本公司僅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1,535,984,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307,196,8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羅永聰先生及鍾國斌先生將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行將退任董事的任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應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據此，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對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建議，以補充公司的企業戰略。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就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投放的潛在時間），並為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

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斌先生已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確認彼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連任。

董事會函件

鍾國斌先生於製衣業擁有多多年業務管理之經驗，並於多個香港製衣及服裝組織擔任要職。董事會認為，彼之廣博閱歷及豐富經驗將有效地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袁裕深先生、陳立展先生及羅永聰先生）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pochal Freedom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時間自由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本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並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證書之日起生效。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須存檔手續。本公司的股份簡稱將進行相應更改。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隨著本集團業務範圍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公司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並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本公司網站及標誌的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增設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透過增設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1,535,984,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53,598,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3.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	0.200	0.176
七月	0.355	0.190
八月	0.370	0.270
九月	0.400	0.265
十月	0.380	0.265
十一月	0.400	0.335
十二月	0.500	0.34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390	0.310
二月	0.375	0.325
三月	0.345	0.305
四月	0.340	0.285
五月	0.310	0.270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45	0.29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因此，預期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7.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袁裕深先生（「袁先生」）

袁先生，3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彼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行政及公共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袁先生於活動管理及舉辦投資經驗分享課程及研討會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袁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

袁先生曾擔任華南海外升學有限公司、銀凱浚富有限公司、2828 Inc Limited、富銀（中國）有限公司及超銀有限公司之董事，各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袁先生亦擔任耀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就袁先生所深知及確信，上述所有已解散公司均已終止業務及不再營運，且於其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須向彼支付之全部薪酬。袁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況、彼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因本公司根據當前生效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而於1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以根據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陳立展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36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大學獲得口腔外科學士學位及於利物浦大學獲得牙科學院高等教育文憑。陳先生擁有逾10年的公司策略、業務發展及管理經驗，彼為一家香港連鎖牙科診所（於二零一四年擁有超過7名牙醫及6家診所）（「**Dental Chain**」）的創始人。陳先生負責為Dental Chain制定公司策略、業務發展計劃及重大公司決策。此外，陳先生於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擁有逾6年經驗。彼為各類房地產投資課程及研討會的講師，每月平均有300人參加。此外，彼擔任記憶提升課程及速讀課程的講師及課程主管，平均每門課程有60人參加。陳先生亦從事與財商及投資教育項目相關的輔導及培訓業務發展逾6年。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須向彼支付之全部薪酬。陳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況、彼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54,6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06%。

陳先生曾為星匯醫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星匯**」）的董事，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剔除註冊的方式解散。星匯主要從事於中醫藥業務。就陳先生所深知及確認，星匯已於二零一三年終止業務及倒閉。就陳先生所知，星匯的解散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負債或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醫管理委員會**」）裁定：陳先生在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發生的事件中（「**該事件**」），未能(i)就拔除智齒事宜，對病人進行充分的術前評估；(ii)就治療可能產生的風險及併發症，向該病人提供恰當的建議；及(iii)正確執行該等智齒的拔除。牙醫管理委員會認為該事件屬陳先生違反專業操守之行為。因此，陳先生的名字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從牙醫管理委員會總名冊下的註冊牙醫名單中移除，為期三個月。彼亦受到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譴責。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香港大學獲得新聞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羅先生乃一位屢獲殊榮的新聞記者，於新聞編輯室工作逾12年。羅先生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成立兩間公共事務諮詢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各種諮詢服務，包括公共事務、公共關係、社交媒體、新聞媒體及持份者參與建議。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財政司司長的政治助理，且亦曾協助一名候選人參與二零一七年香港行政長官選舉。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即本集團每月須向彼支付之全部薪酬。羅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況、彼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於合共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鍾先生」）

鍾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蘇格蘭Robert Gordo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為Robert Gordon University, Aberdeen）工料測量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取得英國蘇格蘭斯特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初起負責鍾偉明織造廠有限公司之業務管理。鍾先生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第五屆及第六屆香港立法會（紡織及製衣界）議員、自由黨黨魁、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有限公司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董成員、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香港設計中心董事、職業訓練局－設計學科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教育局服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特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時裝業發展措施諮詢小組成員。彼亦為二零零五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現分別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各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鍾先生曾為東莞偉明製衣有限公司（「東莞偉明」）之主席，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其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被東莞工商行政管理局（「東莞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經鍾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東莞偉明之運作及營運。鍾先生認為東莞偉明之營業執照被撤銷乃由於其未能於到期日後重續其營業執照所致。根據東莞工商行政管理局網站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東莞偉明的營業執照仍為被撤銷狀態，且業務營運期限已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鍾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於各自解散前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之日期	詳情
AF Education Co. Limited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三年 六月六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291AA條以撤銷註 冊方式解散
香港品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時裝零售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 章公司條例第751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 散
啟業酒樓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七日	強制清盤 (附註)

附註：

一名前僱員 (「呈請人」)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向法院提交呈請以針對啟業酒樓有限公司 (「啟業酒樓」) 展開強制清盤程序，藉以尋求法院頒令將啟業酒樓清盤，其理據為啟業酒樓拖欠呈請人合共48,992.21港元及拖欠若干其他僱員合共約3,392,970.70港元，所有金額包含遣散費、撤職代通知金、年假及法定假期款項，而啟業酒樓流動資金不足，未能支付欠款。

就鍾先生所深知及確信，AF Education Co. Limited及香港品牌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營運，且於其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即本集團每月須向彼支付之全部薪酬。鍾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況、彼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確認以下有關彼的事宜：

- (i) 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 (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務；及
- (iv) 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3.
 - (a) 重選袁裕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立展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永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鍾國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7.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內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載於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內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達成此條件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pochal Freedom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時間自由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永康街18號
永康中心
5樓D室

附註：

1.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末期股息分別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以3,532,763.20港元（每股0.0023港元）、3,686,361.60港元（每股0.0024港元）及3,839,960.00港元（每股0.0025港元）分三期支付。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大會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劉俊先生及陳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吳志豪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9. 為保障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 疫情的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實行以下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強制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本公司保留拒絕下述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倘其：(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iii)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及／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料。